

证券代码：874621

证券简称：科迪纳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6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621	科迪纳微	2025 年 2 月 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更好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拟增选朱兰艳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王拥军先生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辞去董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更好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拟补选卢红艳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关于修订<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四）审议《关于修订〈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董事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五）审议《关于修订〈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本次会议的变更内容，公司拟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制定《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自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2月6日10:00前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拥军 联系电话：020-84587343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捷顺路上城国际9号9栋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明光科迪纳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